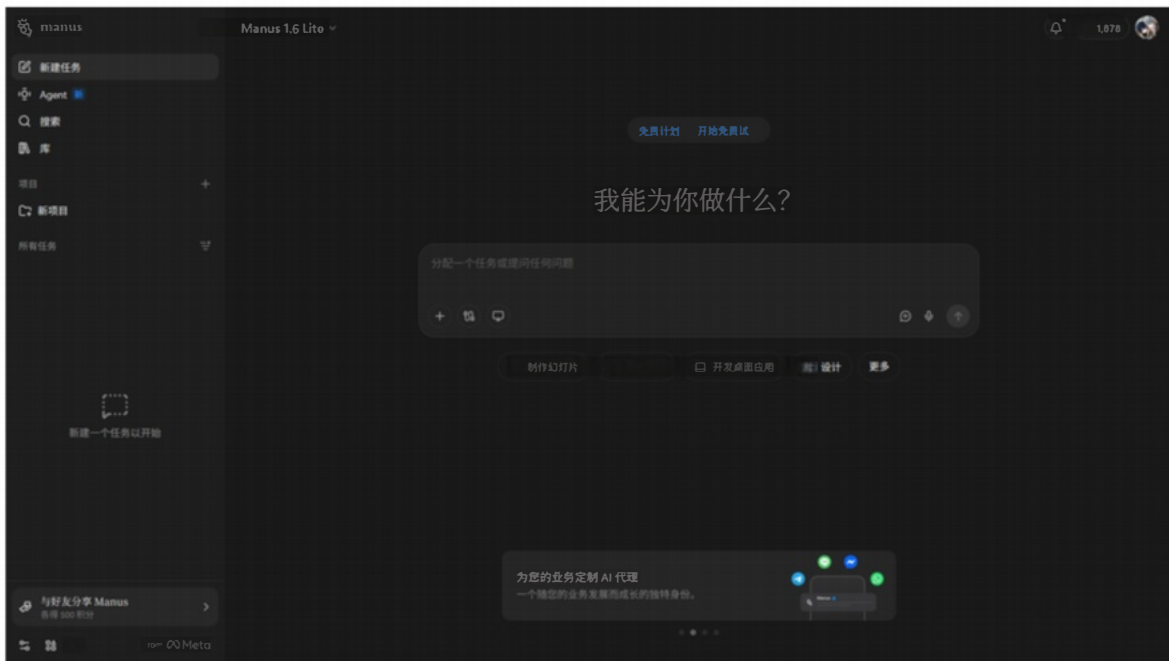


# 坚决支持国家对Manus收购案的果断处置， 筑牢技术与数据安全的“中国防线”

山河科技评论社江陵4月28日电（白柳子夏 撰）·2026年4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正式叫停美国Meta公司对Manus的收购，作出禁止投资决定。据报道，Manus联合创始人季逸超、CEO肖弘已被依法限制出境。这是我国首次在AI领域对外资收购亮出“禁止令”，释放出清晰而强烈的信号：任何试图通过“洗澡式出海”、境外换壳、技术搬家等手段绕开中国监管、窃取国家技术红利和数据主权的行为，都将遭到法律与政策的坚决阻击。我们对此坚决支持、完全拥护。

## Manus的所谓“国际化”，是一场精心策划的监管规避与利益输送

公开信息显示，Manus早于收购前18个月便在开曼和新加坡注册离岸主体，将国内收入计入境外实体，刻意切割与中国法律管辖的联系。随后大幅裁撤武汉光谷团队，撕毁与Qwen的合作协定，抛弃国内合作方。在Meta抛出20亿美元收购意向之后，更是一边“跑路”新加坡，一边将在中国土壤上培育出来的AI核心技术和超过8000万条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数据，打包装入外资口袋。这不是正常的企业出海，这是“带土移植”式的技术间谍行为——以国家研发投入、高校合作资源、国内数据生态为养分的核心技术，在尚未实现法律意义上的合规隔离前，就被转手卖给外国资本。正如官方论调所指出：这是犯罪，是带着国家的投资和独有的核心技术打包给美国“摘桃子”，这种事情绝不允许发生！



Manus应用界面，早在2025年12月开始，该品牌就已加上“from Meta”字样，表明其已被扎克伯格旗下的元宇宙公司收购（撰者截图）

## 该收购案在国内法下条条违法，在国外法下步步“踩雷”

在国内法层面，Manus及Meta的行为已触犯多条红线：

- 违反《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未履行事前申报义务，通过境外换壳规避管辖，最终被国家安全审查机制定性为“禁止投资”。
- 违反《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AI智能体、算法等限制出口技术未经许可即向境外实质转移。
- 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将超过8000万条境内采集的个人信息及用户行为数据违规出境，严重威胁国家安全。
- 违反《反垄断法》：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擅自实施收购。
- 逃避监管的“洗澡式出海”：其行为已构成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属于典型的规避我国法律管辖的恶意安排。

尤为讽刺的是，即使按照美国法律，Manus的行为同样站不住脚：

- 将国内收入计入离岸主体，隐瞒海外金融账户，涉嫌违反美国FATCA/FBAR（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
- 接受Meta投资时故意绕开美国CFIUS申报，触犯FIRRMA法案；
- 解散武汉团队未提前通知，触犯美国WARN Act（劳工调整与再培训通知法）；
- 向外资转让受管制技术，违反ECRA（出口管制改革法）、ERA（经济间谍法）等。

在美国已将AI定义为国家安全资产的大背景下，Manus的“跑路”操作在美方法律体系中同样是步步“雷区”。若入罪，当事人最高面临15年监禁及500万美元以上罚款，公司在美业务将被吊销，创始人被列入出口管制“黑名单”。一个两边法律都敢踩的企业，其所谓“合规”不过是伪装，其本质是拿国家技术安全当赌注，为私人资本套利铺路。

## 国家依法亮剑，正当其时，大快人心

早在2026年1月8日，英国《金融时报》即报道我商务部已介入审查；1月31日，商务部依据《出口管制法》和《数据安全法》认定核心技术违规出口、数据违规出境。发改委最终作出禁止投资决定，是法律框架下的必然结果，也是维护国家安全的必要之举。

限制相关责任人出境，同样有法可依——《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对于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或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且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人员，可依法采取边控措施。这表明，有关部门已依法启动调查程序，相关责任人必须接受法律审判。

## 以Manus案为镜，加快构建国家技术主权与数据主权安全体系

Manus案是一面镜子，照出了某些企业“两头吃、两头逃”的投机嘴脸，也照出了我国在关键技术出口管制、数据出境安全审查、跨境并购“穿透式”监管方面仍需进一步织密的法网。

我们呼吁：

1. 强化技术源头管辖权：明确“核心技术在中国境内研发、以中国数据为训练基础”的AI企业，其股权转让必须接受安全审查，无论注册地在哪里。
2. 加高数据出境门槛：对累积超过一定规模的境内个人信息出境，实施强制安全评估及数据本地化留存要求。
3. 建立“洗澡式出海”负面清单：对通过关联交易、境外换壳、团队迁移等方式实质转移技术和数据的行为，纳入反规避调查，追究组织和个人的连带责任。
4. 推动国际合作：对于同时违反多国法律的技术走私行为，主动向相关国家通报证据，形成跨国执法合力，让“技术掮客”无处遁形。

技术可以无国界，但技术的主权归属和安全底线必须有国界。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的果断处置，守住了国家安全的大门，捍卫了科技自立自强的尊严。我们坚决支持这一决定，并期待以本案为契机，加快健全国家技术主权与数据主权安全的法治长城，绝不容许任何人、任何公司带着国家的红利和人民的隐私，去给外国资本递上“投名状”。

支持国家依法监管！守护核心技术安全！

4月27日中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依法依规对外资收购Manus项目作出禁止投资决定。据《华尔街日报》今日报道，Meta正准备解除对Manus的交易，包括从Meta系统中剥离此前传输的所有数据或技术。更复杂的是，Manus投资方 -- 包括总部位于加州的风投公司 Benchmark -- 已经获得了各自的回报。知情人士称，若Meta推进撤销交易，亚洲地区的早期Manus投资者 -- 包括腾讯、红杉中国和真格基金 -- 已计划予以配合。(图网络/文据IT之家)



白柳子夏是《山河科技评论》主编，山河LUG成员